



於2014年11月1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作為受讓方)、曲靖澤澧水務(作為受讓方)(受讓方及受讓方統稱「受讓方」)及曲靖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曲靖滇池水務100%股權,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向曲靖滇池水務提供的借款、曲靖滇池水務對本公司的應付股利及後續根據過渡期審計確定的過渡期損益的100%,其中過渡期損益以最終審計為準。董事會基於曲靖滇池水務歷史數據及交易完成時間的安排,預計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若交易時間安排延遲或過渡期實際損益與董事會預估存在偏差,導致交易代價超過預估的人民幣1,000萬元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於完成後,曲靖滇池水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曲靖滇池水務的任何權益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股權轉讓協議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4年11月1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
- 2. 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作為受讓方);
- 3. 曲靖澤澧水務(作為受讓方),與受讓方統稱為受讓方);及
- 4. 曲靖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的標的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曲靖滇池水務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曲靖滇池水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曲靖滇池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向曲靖滇池水務提供的借款、曲靖滇池水務對本公司的應付股利及後續根據過渡期審計確定的過渡期損益的，其中過渡期損益以最終審計為準。具體為：

- ／ 基準日經評估確認的股權價值人民幣 711.5 萬元；
- ／ 本公司向曲靖滇池水務提供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 4,100.25 萬元；
- ／ 於基準日曲靖滇池水務經審計賬目內已確認之應付本公司的股利人民幣 1,175 萬元；
- ／ 過渡期內曲靖滇池水務產生的損益的。即過渡期內產生的收益，本公司及受讓方各享有，過渡期內產生的虧損，本公司及受讓方各承擔。過渡期內，政府補貼水費政策不再執行。根據曲靖滇池水務管理賬目及交易時間安排，過渡期內預期應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175 萬元。最終金額以後續根據過渡期審計確定的金額為準。

董事會基於曲靖滇池水務歷史數據及交易完成時間的安排，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4,986.75 萬元。若交易時間安排延遲或過渡期實際損益與董事會預估存在偏差，導致交易總代價超過預估的人民幣 4,986.75 萬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價的支付

- ／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價款人民幣 711.5 萬元(「第一筆價款」)；

	自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受讓方向曲靖滇池水務撥付資金人民幣1,000萬元，再由曲靖滇池水務在上述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或由受讓方代曲靖滇池水務直接向本公司進行支付)(「第二筆價款」); 及 運營管理權移交完成後，由本公司及受讓方共同委託審計機構開展過渡期審計，並在10個自然日內完成過渡期審計報告的確認。根據過渡期審計報告確認的過渡期內損益金額，在本公司及受讓方確認後的10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第三筆價款」)。
成交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所有先決條件均被實現的基礎上方生效，先決條件包括：(1) 受讓方就交易已取得相應的政府批覆、核准或同意；及 (2)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取得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且已履行完成相應的審批程序等。
移交	本公司收到第一筆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配合完成曲靖滇池水務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收到第二筆價款之日的10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出具相關函件並派駐運營管理團隊接管曲靖滇池水務運營的相關項目，同時本公司將配合受讓方完成曲靖滇池水務資產移交、財務移交、經營管理權移交等相關手續。受讓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配合完成曲靖滇池水務現有法定代表人的變更。

本公司、受讓方及曲靖滇池水務各方在運營管理權移交清單上簽署確認的日期為運營管理權移交之日。運營管理權移交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共同對曲靖滇池水務現有印鑒進行變更並銷毀。運營管理權移交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向曲靖滇池水務派駐的管理人員將不再承擔曲靖滇池水務及其項下運營項目的運營管理責任。

完成

於運營管理權移交之日，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曲靖滇池水務的任何權益，而曲靖滇池水務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參與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受讓方₁)為中國政府機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方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曲靖澤澧水務有限公司(受讓方₁₁)，由曲靖市馬龍區水務局持有其100%的股權，主要從事水的生產和供應。受讓方₁指定受讓方₁₁作為受讓方₁受讓曲靖滇池水務100%股權的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方₁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曲靖滇池水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曲靖滇池水務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淨額	1,154.24	1,211.24	422.68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54.24	1,211.24	316.66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4.24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根據內部管理賬目確認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8.54萬元。

出售代價的釐定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了(i)評估機構對曲靖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作的評估值；(ii)曲靖滇池水務尚欠本公司之借款及尚未支付之股利，該借款及股利將由曲靖滇池水務根據協議約定直接向本公司支付，或由受讓方代曲靖滇池水務直接向本公司進行支付；及(iii)基於對過渡期曲靖滇池水務損益的估算，過渡期損益最終金額以後續根據過渡期審計確定的金額為準。

其中，根據北京亞超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對曲靖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最終評估結論為於基準日，曲靖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78.5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154.24萬元，增值率149.67%。

鑒於對曲靖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使用了收益法，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定，就評估假設載列如下：

1. 基本假設

(a)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b)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c)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曲靖滇池水務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2. 一般性假設

- √ 曲靖滇池水務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國家及曲靖滇池水務所處地區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
- √ 假設本公司和曲靖滇池水務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曲靖滇池水務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 、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曲靖滇池水務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曲靖滇池水務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 、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曲靖滇池水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和可比性；
- 、 假設曲靖滇池水務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曲靖滇池水務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 假設曲靖滇池水務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及
- 、 無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曲靖滇池水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針對性假設

- 、 曲靖滇池水務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貫性的基礎上，能隨著市場和科學技術的發展，進行適時調整和創新；
- 、 曲靖滇池水務所申報的資產負債不存在產權糾紛及其他經濟糾紛事項；
- 、 曲靖滇池水務的生產經營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
- 、 未來的貸款利率、增值稅和附加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曲靖滇池水務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及

- ／ 除評估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曲靖滇池水務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企業產品生產能力以評估基準日狀況進行估算；
- ！／ 假設曲靖滇池水務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和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 ，／ 假設曲靖滇池水務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發生，不會出現年度某一時點集中確認收入的情形；
- ／ 截至評估基準日曲靖滇池水務應收賬款中涉及以前年度應收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污水處理費、自來水費等補助款，假設在未來該部分應收賬款能夠正常收回；及
- ，／ 假設曲靖滇池水務未來預測期能按時收取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污水處理費、自來水費等相關費用。

4. 主要商業假設

- ／ 基於曲靖滇池水務特許經營權的期限(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定估值的預測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 假定預測期間，曲靖滇池水務主要在雲南省曲靖市從事自來水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將僅履行目前已簽訂的《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單獨或合稱「特許經營協議」)，提供相應的服務；
- ／ 收入相關假設：營業收入主要包括自來水供水和污水處理相關收入，預測期內 2024 年至 2029 年平均收入約為人民幣 1.1 億元/年，2024 年至 2029 年 12 月平均收入約為人民幣 1.1 億元/年；不考慮可能的通貨膨脹、政府調價等原因導致水價變動對收入的影響；
- ，／ 營業成本相關假設：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藥劑費)、人工費、動力費等，預測期內 2024 年 1 月至 2029 年平均單位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 0.5 元/噸，2024 年至 2029 年 12 月平均單位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 0.5 元/噸，不考慮可能的通貨膨脹等原因導致的單位變動成本上漲；

- 1. 期間費用及稅金相關假設：期間費用主要為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人員工資、社會保險、辦公費等，根據曲靖滇池水務歷史資料、特許經營協議及現有在建項目試運營期間的實際情況分析，預測期間平均年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100萬元/年，預測期內基本保持不變；預測期內無銷售費用發生；預測期內，曲靖滇池水務無需外部融資，並無財務費用發生；預測期內曲靖滇池水務納稅義務和可享受的稅收優惠不變；
- 2. 企業所得稅：15%；
- 3. 折舊及攤銷和資本性支出：參考曲靖滇池水務固定資產折舊會計政策及無形資產攤銷政策，結合固定資產的經濟使用壽命，綜合確定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和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固定資產根據不同類別，預期使用年限為1-10年不等。資本性支出主要考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電子設備、車輛的更新；及
- 4. 假定現金流量的年度稅後折現率為5.7%（所得稅稅率為15%時），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行業市場風險、公司個別風險等因素確定。

董事確認北京亞超資產評估的估值報告中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就估值所進一步出具的確認函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受聘為本公司審閱北京亞超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日後估計現金流的算數計

以下為北京亞超資產評估及中審眾環(香港)的資格：

專家及同意書

於公告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	香港執業會計師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及中審眾環(香港)已各自就刊發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亞超資產評估及中審眾環(香港)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公告日期，北京亞超資產評估及中審眾環(香港)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根據其《曲靖市中心城市供排水一體化》、《曲靖市加快新型城鎮化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9-2021年)》等相關文件要求，擬將曲靖滇池水務投資、建設、運營的相關項目納入其統一管理計劃，經協商，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決定通過受讓曲靖滇池水務股權的方式回購目標公司運營管理的相關項目。進行出售事項可以使本公司提前收回投資款項及收益，使本公司在物色及參與其他合適之投資機遇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基於以上理由，除周建波先生以外，其餘董事均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中，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周建波先生投棄權票，主要原因為其認為曲靖滇池水務近兩年均盈利，且經營性現金流並非持續為淨流出，出售不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出售事項以及周建波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因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基於其城市管理計劃的需要，擬將曲靖滇池水務投資、建設、運營的相關項目納入其統一管理計劃，以重新規劃、運作及管理相關項目，經協商，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通過受讓曲靖滇池水務股權的方式回購目標公司運營管理的相關項目。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曲靖滇池水務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經參考曲靖滇池水務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11.11萬元，出售事項的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111.11萬元。由於目標公司過渡期間損益尚未審定，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及待核數師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1條)超過10%但全部低於30%，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基準日」	指	出售事項審計、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1月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確認的出售事項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協議向受讓方出售曲靖滇池水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本公司、受讓方及曲靖滇池水務各方在運營管理權移交清單上簽署確認的日期之日止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	指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事項涉及的曲靖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估值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 <u> </u>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14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月1日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曲靖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2014年1月1日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照收益法進行編製，當中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對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製的確認函。吾等謹此確認，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代表董事會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1月1日

附錄二 核數師確認函

有關曲靖滇池水務股權估值的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謹此提述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曲靖滇池水務於____年__月__日之全部股權的估值而編製的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的業務評估(「評估」)所依據的曲靖滇池水務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評估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已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出售曲靖滇池水務的____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的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的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曲靖滇池水務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評估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404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計算是否與董事所作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查核根據董事所作出之該等假設編製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曲靖滇池水務之任何評估。

由於評估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評估，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〇一四年 月 日